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签订“生态建设项目合 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

2、经过合法合规的竞争性程序，确认公司为本协议社会资本方后，双方需签订正式合同，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公司与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签订的二份《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包含在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95 号）。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与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分别签署了两份《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分别为12,013.56万元、12,80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白云鄂博矿区于1958年依矿建区，是国家级“独立工矿区”，区域面积328.64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10平方公里，辖2个街道办事处、4个社区，有蒙、汉、回等11个民族2.6万人。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41.13亿元，同比增长7.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077万元，同比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1.1亿元，同比增长14.4%；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43902元，同比增长7.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7.9亿元，同比增长9.5%。（以上信息来源：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btbyeb.gov.cn/>）

公司与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3年至2015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

- 1、白云鄂博矿区环城防风林和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 2、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公园生态建设项目

（二）建设工期

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三）工程价款

1、白云鄂博矿区环城防风林和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价款，暂估为12,013.56万元。

2、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公园生态建设项目工程价款暂估为12,800万元。

（四）与“PPP”项目公司的衔接

1、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将白云鄂博矿区环城防风林和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公园生态建设项目整体打包按照 PPP 模式整体招标、分批实施的方式进行实施，PPP 招标完成后，双方组建项目公司将所有项目纳入项目公司，乙方优先建设施工手续完备的项目，其他分批实施项目的工程计价标准、收益水平等边界条件以双方事先约定来确定，不再另行组织招投标。

2、甲方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在“PPP”项目公司组建期间及“PPP”项目公司未能组建两种情况下，将上述项目分别委托包头市白云矿区市政环卫园林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云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实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导、项目变更及签证、监督、验收、社会矛盾处理及相关的协调工作、结算审计、付款审核支付等。

3、在“PPP”项目公司组建完成后，包头市白云矿区市政环卫园林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云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相应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成果移交给“PPP”项目公司。

4、优先选择“PPP”模式，双方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确定以 PPP 模式进行本协议约定项目，PPP 模式落地后，本协议约定工程作为 PPP 项目的子项目，由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双方未能按照 PPP 模式签订《PPP 协议》或 PPP 项目没有金融机构提供融资的情况下，则由甲方按照三年期付款（三年按照 5: 3: 2 的比例）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工程款。

（五）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就与“PPP 合作模式”运营衔接的相关事宜双方约定如下：

1、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根据 PPP 项目和 PPP 基金所需的各项条件出具相关文件及负责各项手续审批。

将还款资金并列入公共预算（出具人大批准的相关文件），财政出具按月或按季还款保障，并将项目纳入省级 PPP 项目库。

项目建设期加运营期不少于 10 年，融资综合成本不低于 7.0%，融资期限不长于 PPP 项目公司的存续期限（具体根据金融机构融资利率和期限确定），在项目公司中政府出资比例不低于工程总额的 10%。

“PPP”模式融资所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支付。

2、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若 PPP 方式或 PPP 融资均不能实施，则按相关制度规定的运营方式履行相关手续，政府将工程款列入公共预算（出具人大批准的相关文件），按 5:3:2 比例进行支付。

（六）实施方式

1、甲方将白云鄂博生态建设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实施内容交由乙方来完成。

2、甲方同意将白云鄂博生态建设项目工程由乙方采取总承包方式进行施工，由甲方负责实施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等全部工作。

3、甲方负责完成上述项目的方案设计并出具相关批准文件。

4、甲方依据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制作，乙方组织完成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5、乙方将施工组织设计分别报包头市白云矿区市政环卫园林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云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乙方按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实施。

6、乙方对白云鄂博矿区生态建设项目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进度、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负责。

7、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委派并协调相关监管机构委派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对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管。

8、乙方在《框架协议》签订过程中，可开始做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方案、图纸、现场勘测、图纸会审、人员组织、材料储备等各项工作，以确保进场后的工作进度。

9、甲方的委托单位-包头市白云矿区市政环卫园林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包头市云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在框架协议签订过程中协调并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建议组建协调小组，具体负责协调解决各方矛盾，确保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施工场地三通一平，保证施工工作顺利推进。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并按甲方委托单位的要求对白云鄂博生态建设项目进行组织实施。

2、甲方委托单位做好协调工作，确保施工场地三通一平，保证施工工作进行顺利，乙方应积极配合工作。

3、项目开始施工后，甲方委托单位于每月 20 日前确认乙方完成的工程量（包括签证、原始地貌数据等），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工产值，甲方委托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值的确认并返回乙方。

4、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委托单位监理和行业监管部门的检查、检验。

5、工程验收按行业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

6、乙方如在后续投标过程中未能中标，甲方委托单位依据实际情况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办法，在一个月对乙方已完工程进行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扣除苗木成活率因素给乙方支付并付清剩余款项。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子协议，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通过积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为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项目提供经验。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融资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安排、支付能力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后续进度
1	2013年4月3日	《东营金湖银河生态工程建设及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2013年6月25日，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合同》，工程包括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 BCDEF 区、西湖公园 AGHIJ 区），金额 21,685.63 万元。 2013 年主要完成了大部份土方排换、道路铺装工程及给水管网主管道的全部施工，并进行了少部分的绿化种植；2014 年该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排盐碱管道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2015 年该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该项目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24,746.08 万元。
2	2013年11月6日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框架协议》	2014 年 5 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签署了《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6 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32,755.42 万元。2013 年，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大部分土方工程和部分乔木栽植；2014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绿化工程以及园建工程；2015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27,626.77 万元。
3	2014年4月30日	《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海拉尔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 8,720 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及后期养护、园林绿化。2013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成吉思汗大街的少部分土方工程和乔木栽植，2014 年公司继续完成土方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2015 年公司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6,013.77 万元。
4	2014年4月30日	《清水河县北山生态公园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与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 9,794.95 万元。工程内容为清水河县北山及北出城口的绿化施工。2014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2015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8,537.40 万元。

5	2014年4月30日	《关于实施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的框架协议》	2013年7月,公司与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标规模1万亩,总价暂定为10,704.73万元。2013年公司完成了近80%面积的草场恢复和全部网围栏安装及给水管网的铺设工程;2014年公司继续完成约700余亩面积的种植及对前期已种植部分进行了补植和养护工作;2015年公司进行了养护工作;2016年公司进行了日常养护及木栈道、给水管网的维修工作。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10,587.30万元。
6	2014年4月30日	《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框架协议》	2013年10月,公司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6,806.85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绿化、包括腾飞大道、能源路及铝水通道,绿化面积约30万平方米。2013年公司完成了腾飞大道的土方工程,并对原有苗木进行了移植;2014年公司进行了土方工程、绿化栽植工程以及原有苗木的养护工程;2015年内公司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年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7,290.79万元。
7	2014年6月28日	《乌兰浩特市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框架协议》	2014年12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建设局签署了《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5,957.44万元。工程内容为洮儿河两岸北起老桥南至钢铁大桥段,项目建设面积28.8万平方米。2014年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景观硬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2015年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弱电工程以及绿化养护工程等;2016年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乔灌木地被类植物的补植工程等。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9,891.07万元。
8	2015年4月24日	《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改造工程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公司与扎鲁特旗林业局签署了《扎鲁特旗鲁北镇北部破损山体绿化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346.51万元。工程内容为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的改造。2014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铺装工程、景石安装工程以及绿化工程;2015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日常维修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5,363.17万元。
9	2016年4月6日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目前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土建工程。本协议下目前有十一个子项目施工,本报告期内十一个子项目确认收入17,899.50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14,129.66万元。
10	2016年4月27日	《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乌海)》	2016年4月公司同乌海市政府签订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金额约10.00亿元;目前九个子项目正在施工,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混播及日常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12,079.64万元。
11	2016年5月5日	《乌兰浩特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框架协议》	2016年6月24日,公司签署了《乌兰浩特市2016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合同,合同金额8,549.94万元;工程内容为博源酒店广场的景观及绿化工程。目前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597.93万元。
12	2016年8月26日	《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阿拉善左旗城市园林绿化局签署了《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管道工程、水系工程等。目前项目主要进行了播撒草籽,苗木栽植养护,给排水管道、凉亭、停车场、人工湖及木栈道等的修建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9,193.58万元。
13	2016年8月26日	《霍林郭勒市机场山体及护坡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2016年5月,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签署了《霍林郭勒市机场山体及护坡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592.83万元。工程内容为霍林郭勒市机场西山、南山及东山整体绿化及护坡工程。目前项目主要进行了微喷铺设,蒙草混播,护坡工程等日常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1,449.46万元。

14	2016年8月26日	《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5,8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两河圣山景区内的乔木、灌木、地被及草本花卉种植及养护工作，广场铺装、景区道路及配套安装等。目前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工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4,615.95万元。
15	2016年8月26日	《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道路两侧带状绿地区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购置园林设施及后期绿化养护。目前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3,549.25万元。
16	2016年9月27日	《多伦生态环境建设及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投融资建设框架协议》	2016年9月22日，公司与多伦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多伦生态环境建设及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投融资建设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9.20亿元人民币。
17	2016年10月14日	《包头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10月13日，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包头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探讨以政府为主导设立包头市生态产业基金，专项用于包头市生态产业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基金规模约100亿元。
18	2017年1月5日	《乌拉特前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4日，公司与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签署了《乌拉特前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0亿元人民币。
19	2017年1月5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3日，公司与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	2017年1月26日	《呼和浩特市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25日，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呼和浩特市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基金预计总规模为100亿元（基金规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资于呼和浩特市生态治理等PPP合作项目。
21	2017年1月26日	《大青山前坡治理项目合作意向书》	2017年1月25日，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呼和浩特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基金预计总规模为100亿元（基金规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资于呼和浩特市生态治理等PPP合作项目。
22	2017年2月14日	《五原县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2月11日，公司与五原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五原县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暂定3.5亿元（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23	2017年2月28日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2月27日，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00亿元人民币。
24	2017年3月14日	《杭锦后旗生态治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杭锦后旗人民政府签署了《杭锦后旗生态治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6亿元人民币。

25	2017年3月14日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5亿元人民币（项目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	------------	----------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两份。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